

浙江省民政志

浙江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民政志

浙江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登记证号: (京)新登字 022 号

责任编辑: 陈真

封面设计: 余礼振

浙江省民政志

浙江省民政厅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浙江民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8.5 字数 50 万

1994 年 1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80088—142—3/I·10

定价: 50.00 元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葛洪升(1991.11~1993.7) 万学远
副主任 许行贯(1991.11~1993.7) 孙家贤(1991.11~1993.7)
柴松岳 梁平波
委 员 龚展怀 鲁松庭 谢兰生 侯靖方 郑松年 周 群
胡掌銮 黄金登 董君舒 王彩琴 丁可也 陈传群
魏 桥

《浙江省民政志》顾问

霍士廉 许行贯 刘锡荣 陈加元 魏 桥 李 辉 张林耕
牛玉印 谭石冰 汪健群 陈子方 张世欣 王富生

《浙江省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晓晋
副主任 李步星 李绵善 李 强 方泉尧 林清和 俞水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根生 吴 敌 吴妙光 吴德甫 何志权 周云龙
周炳泉 陈明辉 张洪信 郑锦泉 胡炳猷 顾中林
翁有达 袁玉秀 常玉芳 斯章芝 熊佑全

《浙江省民政志》编辑部

主 编 周炳泉
编 辑 苏长聪 陈德珥 任士钰 王明远 黄伯霖 杨小法
黄元龙 张杭生 李静强



毛泽东主席视察杭州
小营巷街道



周总理慰问淳安移民

江泽民总书记、田纪云
副委员长察看嘉善县灾情

李鹏总理察看嘉兴市郊
灾情（右下图）





灾民新村远眺



民政部范宝俊副部长看望萧山市光荣院烈属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碑



省委书记李泽民慰问革命老区
老复员军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



以退伍军人为骨干的运输站



浙江省假肢工厂推出新型轮椅车



蓬勃发展的社会福利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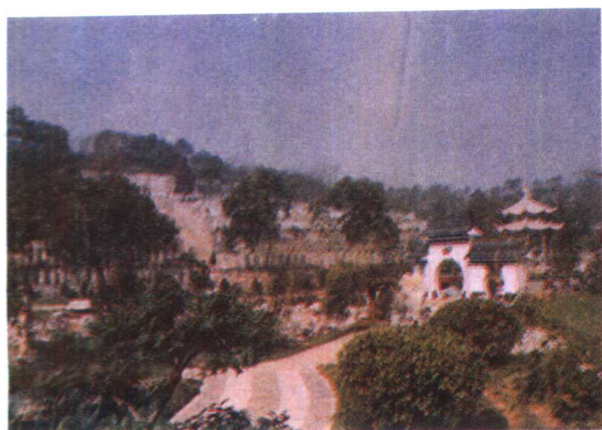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售券现场



志愿者协会开展便民服务

外籍华人在办理结婚登记



园林式的南山公墓远景



民政部陈虹副部长考察富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福利院老人受到悉心照料



社区工疗站



乡镇敬老院



中残联主席邓朴方指导杭州市艮山
街道工疗站工作

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国特奥会



千岛湖捕鱼景观



表彰先进社团

总 序

万学远

浙江素有修纂地方志的传统。浙江的地方志事业,概言之,是编纂时间早、数量多、质量高。追本溯源,“一方之志,始于《越绝》”,是为东汉时浙江修志已开其端。六朝以降又以编纂各种不拘一格的地方志称名于世。及至两宋州县颇多图经之作,南宋时志书已趋定型,《临安三志》、嘉泰《会稽志》、宝庆《会稽续志》均为世所公认之名志、佳志。明嘉靖《浙江通志》为浙江省志肇始之作,而再修于清雍正间的《浙江通志》又为全国省志中翘楚。明清两代浙江所编地方志书即达310种、8012卷。清乾隆时修《四库全书》,所采录浙江方志无论从种数和卷数计均列为全国前列,故浙江素有“方志之乡”美誉,饮誉海内外,为浙江文化之邦增光添彩。

新中国建立以来,地方志工作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曾积极倡导,但因种种原因,编修社会主义一代新方志未提上议事日程。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蒸蒸日上,出现政通人和、兴旺发达的大好局面,为修纂新方志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江泽民总书记1987年5月曾在上海对地方志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在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江泽民总书记还对编纂地方志的意义、要求,加强领导搞好方志工作等作了全面、具体的论述。众所周知,地方志系统地记载地方的自然环境、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本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以利于地方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新方志可以积累和保存地方文

献促进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便于查考、实用的系统资料,有助于各行各业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新方志还可以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传统文化教育,加强与海外炎黄子孙的交流。编纂一代新志,既继承传统又富有现实意义。

我省新编地方志工作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逐步开展的。先市县志,后省志及其他。目前市、县一级志书已大体告竣。这些新编的浙江市、县地方志书在各级领导重视下,经地方志工作者的辛勤劳动,总体质量较好,不少志书被全国和省市评为优秀之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和人民群众的欢迎。

我省修志工作目前已转入《浙江省志》的编修。浙江省志修纂自雍正《浙江通志》后,民国年间虽有沈曾植、余绍宋等学者有续修和重修《浙江通志》之举,但终未成书,故浙江省志实已断修二百余年,因此修纂好社会主义时代的《浙江省志》是为当务之急,各级需进一步加强领导,以完成这一盛举。

关于浙江省志的修纂,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曾邀请社会各方人士、学者专家加以规划,拟编纂 80 余卷本《浙江省志丛书》和《浙江省志》(精编本)。丛书分则独立,合则系列,统贯古今,详今明古,全面反映浙江的历史和现状,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及交流的作用。值此 80 余卷本《浙江省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热忱祝愿《浙江省志丛书》这一系统文化工程能如期完成,对辛劳的地方志工作者、各方专家以及广大方志事业的支持者致以衷心的敬意。同时,我也期望《浙江省志》(精编本)能早日问世,以促进浙江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七日

序

李晓晋

《浙江省民政志》正式出版了,这是我省民政系统的一件盛事,可喜可贺。纂志自 1986 年至今,历八度春秋,凡五十万余言,其间甘苦,自不待言。好在志书终于付梓,以告慰前人,激益后者。幸甚!

志者,记也。周时即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之谓。古人对方志极为看重,认为它有资政、教化、存史之功能,可“镜往事,试来兹,鉴兴废,考得失。”江泽民同志对此也有很高的评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浙江省民政志》作为我省民政事业的第一部资料文献,已经列入了《浙江省志丛书》。编纂这一志书,旨在通过对浙江民政事业历史与现状的全面、系统、客观的记述,以期识往鉴今、兴利除弊、革故鼎新,使民政工作充分发挥其稳定机制的作用,更好地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从人“进化”到民,始有政起,几千年的历史衍变表明,民政无论性质还是职能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已从封建王朝的“治民之要”转变为现代的“为民之政”,从无所不包的综合职能化合分解为相对集中的专业职能。志书向我们提供了大量史实证明了这一规律,这是我们在阅读、学习时所应注意到的。

我省建国后四十多年民政工作的时代烙印显示,有令人振奋的兴旺时期,也有令人痛心的停滞阶段;有显著成绩与成功的经验,也有严重缺点与失误的教训。而改革开放,给我省民政工作带来了蓬勃生机,民政事业蒸蒸日上。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民政工作的今天。

我认为,无论学习还是工作,都应该有历史的深厚感。以史为鉴,从历史中汲取营养,方能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当前民政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心继承,努力发展,把我省民政工作推上一个更高的台阶。

期望所有从事、研究民政工作的同志都能好好读一读《浙江省民政志》,相信必有裨益。是为序。

一九九四年八月八日

序

张林耕

《浙江省民政志》已由浙江省民政厅编纂出版了。这是全省民政系统的一件大事,它是我省第一部民政专业志,能起到存史、资治、教化、交流的重要作用。因此,这部志书的问世,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历史意义。

本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以“详今略古”原则,比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浙江民政工作的发端、发展和现状,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十三年来浙江民政工作发展的轨迹,总结了工作成就和经验教训。它对全省广大民政干部,尤其是新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学习和借鉴的辅导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各个时期党和政府制定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激励我们发扬开拓创新和“孺子牛”的无私奉献精神,为发扬优良传统,扎扎实实做好各项民政工作而努力奋斗。对有志于研究民政工作的学者、专家,也提供了系统的史料。对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了生动的、具体的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良好教材。

以史为鉴,可以知得失。希望全省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发扬再接再厉的革命精神,加快步伐,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政事业贡献力量。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全面系统地记叙浙江省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基本情况。

二、本志以全省第十三次民政会议规定的民政部门职责范围设篇章节目,采取横排门类,纵叙史实,依时序排列。对于民政部门曾掌管并已移交给有关部门的人事、地政、户政、司法、宗教、民族事务、禁烟禁毒和地方水库(除黄坛口水库外)移民安置等工作,均不编列。

三、本志上限不等,根据史料力求上溯事物之发端,下限至 1991 年。少数史料延伸到 1994 年脱稿之时止。

四、本志资料来源:有关浙江史志,民国时期有关浙江民政工作的文书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省有关民政档案、文件、图书、报刊杂志、调查实录,以及省民政厅各处室、全省各地民政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编纂。

五、本志立传人物,均为我国各个革命时期而牺牲的革命烈士。立传人物以浙江籍为主,对少数外省籍人物曾为本省作出重要贡献和在本省牺牲者,也予以立传,记其功绩,彰往昭来。

六、本志引用原文均用引号。朝代纪年,均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月日时间以汉字书写,为阴历;民国时期除《浙江省革命老区概况》以阿拉伯字书写外,余皆汉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历史上官职、职称,均沿用旧称。度量衡及币值,以当时名称直写。1955 年 3 月 1 日前系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值,同年 3 月 1 日起系现行人民币值(旧人民币 1 万元折合现行人民币 1 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解放前后一般系指 1949 年 5 月 3 日杭州解放前后。

九、本志行政区划设置、变更、撤销时间的记述,一般均以最高领导机关和省级机关等批准日期为准,个别批准时间无考者,以实际设置、变更、撤销日期记述。